

关于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~6 月，全市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5.62 亿元。其中，完成税收收入 1221.64 亿元，税收占比 83.4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4.3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3%。

二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（一）市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（1）收入执行

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0 亿元。上半年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.51 亿元。

（2）支出执行

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5.29 亿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，合计为 382.41 亿元。上半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3%。其中主要的民生支出是：

教育支出 25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1.4%。

科学技术支出 9.2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0.4%，加上对下转移

支付资金 6.65 亿元，支出进度达到 30.6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.8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32.4%，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.38 亿元，支出进度达到 43.7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.3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4.3%。

卫生健康支出 16.9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6.6%。

节能环保支出 0.5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9.6%，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.6 亿元，支出进度达到 68.9%。

城乡社区支出 2.9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9.7%。

农林水支出 2.5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4.5%，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1.68 亿元，支出进度达到 64.5%。

交通运输支出 25.6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2.9%。

住房保障支出 16.6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1.5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

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3.76 亿元，调整后收入预算 127.71 亿元。上半年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.4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5%。

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72.44 亿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，合计为 202.58 亿元。上半年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.0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36.1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

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9.51 亿元。上半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.3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1%。

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11.21亿元，连同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，合计为11.23亿元。上半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.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49.9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

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530.86亿元。上半年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2.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49.5%。

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514.75亿元。上半年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8.63亿元，完成预算的48.3%。

(二) 工业园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2023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09亿元。上半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.49亿元，完成预算的56.6%。

(2) 支出执行

2023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83.22亿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，合计为305.87亿元。上半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.24亿元，完成预算的41.3%。其中主要的民生支出是：

教育支出33.85亿元，完成预算的49%。

科学技术支出23.89亿元，完成预算的35.4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.9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28.3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.2亿元，完成预算的60.4%。

卫生健康支出 9.9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4.9%。
节能环保支出 2.8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9.2%。
城乡社区支出 12.6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9.5%。
农林水支出 3.1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8.2%。
交通运输支出 1.0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72.9%。
住房保障支出 0.3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2.5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

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57.7 亿元。上半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.0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8.8%。

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65.85 亿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合计为 296.37 亿元。上半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.5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36.6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

2023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7.74 亿元。上半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.6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0%。

2023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4.31 亿元。上半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.5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9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

2023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.07 亿元。上半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.6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0%。

2023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.07 亿元。上半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.7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4.8%。

三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6月末，市级新增债券资金29.19亿元，再融资债券31.76亿元。债务还本支出22.77亿元，付息支出4.83亿元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8.11亿元，控制在法定限额351.99亿元以内。

（二）园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6月末，园区新增债券资金9.97亿元，再融资债券13.22亿元。债务还本支出13.23亿元，付息支出3.28亿元。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7.41亿元，控制在法定限额218.61亿元以内。

四、上半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

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我们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（一）提升财政效能，助力经济恢复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贯彻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一揽子政策，细化完善减税降费、援企稳岗、科技创新等财税举措，着力巩固经济恢复基础，助推经济稳增长转攀高。下达稳外贸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争取订单、扩大在苏产能。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重点保障苏州实验室、创新载体平台等建设。加快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，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、制造业升级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龙头骨

干企业培育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等项目。

（二）深化预算管理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

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规范财政大额资金拨付审批流程。坚持厉行节约，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。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，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大稳增长、科技创新等支出力度。加强风险防控，组织开展基层财政运行分析，重点摸排“三保”支出保障情况，及早处置风险隐患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投入，优化民生保障

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资金。推进优化公共卫生服务，保障太湖新城医院、妇幼保健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开办经费，不断优化医疗资源整体布局。健全教育资源投入机制，积极推进“双减”政策落地见效，重点支持南大苏州校区等高校建设项目推进。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机制，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机制，积极推动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。

（四）推进改革创新，提升管理水平

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和政务数据平台，启动“数字财政”建设，全面归集数据，对财政运行实行全方位动态监测，为科学决

策、防范风险提供支撑和保障。聚焦政府债务、基层“三保”、金融基金等重点领域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。稳步推进集中采购工作，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和议价优势，节约财政资金，提高采购绩效。全面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数字人民币试点，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资金奖补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。

五、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扎实做好收入组织，着力提升支出效益

全面加强税源建设和收入组织力度，强化收入形势预研预判，确保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。合理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支出绩效分析。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机制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，对重大支出领域实行全方位绩效评价，建立科学合理的支持政策和扶持方式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民生保障，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

落实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，做好就业、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生态等领域资金保障。健全民生支出标准体系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根据人口规模和结构特征变化，及时调整公共服务供给类别、数量、结构，统筹城乡、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，加快实现更高水平“民生七有”。

（三）着力扩大财政投资，发挥投资带动作用

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拉动有效投资、稳定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，按照应债必债的原则，对符合专项债券使用条件的项目早储

备、多储备，抢抓债券发行窗口，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需要。加强 REITs 项目储备，加快探索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，充分利用金融创新工具激发经济活力。

（四）加大力度改革创新，构建现代化财政体系

依托“数字财政”管理平台，汇集全市国有资金、资产、资源、资本，盘活“四资”家底，实现各项资产全覆盖全流程管理。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力度，对标全国科技创新型重点城市，调整优化科技领域支出结构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立足市域一体化发展格局，在重大民生政策、跨区域交通设施等方面构建科学合理高效的分担、建设机制，推动“全市一盘棋”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